

範例：

自費總金額 490 - 掛號費 50 - 證明書費用 140
= 300 (理賠金額)

扣款別：30鄉民(社醫) 部方負擔

看診日期：1060609 上午

收費員：00MOB11陳民韻

自付費用項目		不理賠金額(須扣除)	
項目	金額	項目	金額
掛號費	50		
部分負擔	300		
基本部分負擔	300		
藥品部分負擔	0		
復健部分負擔	0		
證明書費	140		
小計：自付費用金額		490 元	

繳：0 本次實收：490 尚欠金額：0

期：1060609 列印日期:106/06/09-16:12

與正本相符